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应急消防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DHT-2023-13-0017



甲方：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2023 年应急消防服务合同

甲方：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对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消防应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期

1、服务范围：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焦化厂消防应急救援。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108333.00 元），含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税金由乙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汉语

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区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适用标准、规范：按相关的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实施技术验收规范及设备原厂家的技术标准执行。

四、甲方的职责

- 1、负责协调应急服务中乙方与各专业关系；
- 2、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 3、负责全过程组织管理。
- 4、对乙方安全、质量以及材料使用、文明生产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
- 5、对应急服务进行必要的配合。

五、乙方的职责

- 1、应急服务过程中乙方抽调消防人员进行应急服务，应保障甲方现场消防



能力配备,不得影响甲方及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现场生产及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2、在应急服务期间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守则;服从甲方和统一指挥。

3、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延误及考核

1、因乙方原因造成救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小时,扣除合同总价的0.1%。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反造成后果的,则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为含税总价,任何条件下均不作调整。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合同期满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及争议

1.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须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到期,甲方支付完最后一笔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3、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则对原合同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合同金额=原合同金额/(1+原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 (1+政策调整后相应的增值税税率)。

4、因乙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或税务机关因此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的抵扣税额损失及行政处罚罚金、滞纳金。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名称：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南宁北路 127 号

联系人：贾艳艳

电话：0874-3080192

传真：0874-30815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曲靖分行

营业部

账号：692475547

税号：915303007535531287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

联系人：王说

电话：0871-65188308

传真：

开户银行：交行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税号：91530111550112330L

签订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